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建指〔2024〕77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4〕220号）和《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下达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570号）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 万元，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。此款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04.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04.机关资本性支出（基本建设）”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规定，严格项目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资金管理的安全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湘发改投资〔2024〕570号文件所列的绩

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和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乡村振兴专项（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方向）2024 年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 年 8 月 12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。